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4年8月2日下午1:00至3:00,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丰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2)。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58.8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5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日